

# 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

皖建科协[2017]9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鉴于科技部已废止《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17号),相关主管部门已相继停止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工作,为满足协会会员单位及有关科研单位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需求,做好建设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工作,我会决定开展科学技术成果第三方面评价工作。

为规范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活动,我会参照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制定了《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经会长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供各有关单位在申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时执行。

附件: 1.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2.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图

3.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

4.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2017年8月17日



附件 1:

# 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建设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转换，参照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是指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作为第三方，按照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建设领域科学技术活动以及与科学技术活动相关的事项所进行的论证、评审、评议、评价等活动。

第三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遵循“目标导向、分类实施、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要求，鼓励原始性创新，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四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坚持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评价活动依据客观事实作出科学的评价。

第五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接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的范围：

（一）除国家、省建设科技计划项目之外，由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行开发的应用技术成果；

（二）列入国家、省建设科技计划内项目的应用技术成果，主管部门或成果完成单位认为需要评价的；

（三）产权利益主体发生变动的（包括技术转让、拍卖、技术进出口作价，以及科技成果和国内外企业合作、合资等），需要进行评价的；

（四）国外引进技术（产品）的项目；

（五）科技成果转化立项、贷款、投资等过程中需要进行评价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允许进行技术评价的。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亦或有权属争议的项目，其评价申请不予受理。

第八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二）应用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 (三) 应用技术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四) 是否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的指标;
- (五)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 第三章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专家遴选

第九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专家的基本要求:

(一)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判断能力,熟悉被评价内容及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

(二)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科学道德,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认真严谨,秉公办事,客观公正,热心科学技术事业,敢于承担责任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十条 遴选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专家将遵守下列原则:

(一) 随机原则。参与具体评价活动的评价专家一般从评价专家库中依据要求和条件随机遴选,具有不同学科、不同专业技术、不同学术观点、不同单位和不同地区的代表性。

(二) 回避原则。与申请评价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的评价专家不能参与评价。已遴选出的,应主动申明并回避;未回避的,其评价意见视为无效。

## 第四章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的申请：

由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向协会提出申请；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应按完成次序联合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主要完成单位及研究情况简介；

（二）项目来源（包括任务来源，研究起止时间，总经费等，计划项目应注明计划名称及编号，提供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

（三）技术研究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

（四）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设计与工艺图表；

（五）研究成果（论文、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

（六）具有资格开展检索任务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八）第三方应用证明材料；

（九）评价所需其它技术材料（如音像、图片等）。

第十三条 协会自收到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书面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并反馈是否受理的意见。

第十四条 协会应在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五至七名专家组成专家评价委员会，采取会议或通信评价形式开展评价。

评价结论须评价委员会四分之三以上专家通过后生效，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通过评价的科学技术成果，协会应在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安徽省建筑与科技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第十六条 协会应定期将通过评价的科学技术成果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不收取费用，评价过程中发生的专家、会议等费用由申请评价单位承担。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提交资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在评价过程中的，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将予以撤销，并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协会工作人员在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将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将取消其承担评价任务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参加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学技术成果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评价工作流程图

